

# 省消保委联合西部九地消协组织 共同发布2025年春节消费提示和倡议 “只限今天”却变“多天” 警惕价格虚假宣传

春节将至,为营造良好节日消费环境,1月15日,陕西省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联合西部九地消协组织共同发布2025年春节消费提示和倡议。提醒广大消费者与经营者文明、健康、绿色、理性消费及诚信经营。

## 防范私域直播 切莫轻信“神奇疗效”

老年消费群体需要格外警惕网络“养生讲座”陷阱,不要点击查看微信群或私聊发送的直播链接,这类直播往往是无良商家为规避审核和监管进行的邀请特定人群观看的隐蔽私域直播。主播化身“授课讲师”对普通食品、保健食品、按摩器材甚至“三无”产品进行夸大其词

的虚假宣传,声称具有治疗各种疾病的功能。这些缺乏相关证明材料的宣传内容误导消费者花费金钱购买无效甚至可能有危害的产品,还可能延误了寻求正规医疗帮助的宝贵时间。

消费者在身体不适时应及时前往正规医疗机构就诊;在挑选保健食品时,认准保健食品

(小蓝帽)标志和批准文号,谨记保健食品属于食品范畴,不具备药用功能,没有治疗或预防疾病的作用;防范通过“进群送礼品”“公司大反馈”“打感情牌”“做笔记领红包”“满勤奖”等套路进行洗脑式宣传,从而患上“网瘾”,在直播间反复下单、巨额消费。

## 玩具选购查看包装使用说明

家长在为孩子挑选玩具和体育用品等节日礼品时,应购买正规渠道销售、正规厂家生产、标明产品执行标准的产品,确保产品使用安全,避免潜在的烫伤、烧伤、划伤及

增塑剂超标等安全风险。购买“真煮”迷你厨房玩具、儿童厨具等要检查产品标识及CCC认证标志;使用前家长要和孩子一起仔细阅读产品使用说明等内容。购买跳绳、球

拍和球类产品要选正规品牌、标识信息齐全的产品,不购买材质过于柔软、颜色过于鲜艳和印花图案过于丰富的产品,提醒孩子使用后及时洗手,防止化学物质摄入体内。

## “只限今天”却变“多天” 警惕价格虚假宣传

春节期间商家促销打折活动多,一些不法商家利用“最后一波”“限时秒杀”“仅限今日”“限量手慢无”等营销话术,给消费者制

造“再不买就没了”的紧迫氛围,诱导消费者进行抢购。然而从实际销售情况来看,商品售价一直未变,并未给消费者带来优惠。

建议消费者理性对待商家使人误解的价格营销手段,不冲动、不盲从、不跟风、不贪小便宜,杜绝攀比心态,根据个人实际需求购买。

## 自驾旅行安全至上 购票避开高峰

建议消费者出行前密切关注目的地的文旅、气象、交通、卫健、应急等部门发布的提示信息,了解目的地的天气、交通、住宿情况。由于冬季雾霾和冰雪灾害的频繁发生,可能会导致道

路交通中断、封闭或拥堵,影响出行安全,建议选择自驾游的消费者及时了解最新的高速路关闭信息及道路通行状况,合理规划出行时间和路线。消费者可通过当地政府、文旅局、博物馆

的官方网站、微信公众号、APP及各大旅游平台提前做好旅游攻略,尽早掌握参观景区、展馆的相关重要信息,如放票时间、预约规则、排队高峰、改签退票、游览路线、讲解导览服务等。

## 预订规则需明晰 增强自我保护意识

消费者在预订酒店时,应先确认好行程及时间安排再预订酒店,避免因取消预订造成经济损失;建议首选支持免费取消或入住当天

可免费取消的酒店和房型,尽量不要选择不可取消或仅15或30分钟内免费取消的房型;如需购买取消险,应仔细查看保险条款,看清保险的

范围、限制和条件,考虑购买的必要性;如确因不能预期或特殊原因无法入住的,应第一时间主动联系酒店及平台说明情况,协商解决方案。

## 自觉践行“光盘行动” 养成科学饮食习惯

倡导广大消费者理性消费,文明餐饮,自觉抵制食品浪费行为,树立勤俭节约意识。按照中国居民膳食指南要求,按人定量食物摄入量建议范围,倡导营养均衡、科

学适量的健康饮食习惯;节日期间在家合理安排一日三餐,外出就餐时根据用餐人数合理点餐,避免“爱面子、讲排场、比阔气”超量消费,以“光盘”为荣,以“剩宴”为耻,

打包剩余饭菜,杜绝“舌尖上的浪费”;网上点餐时按需下单,合理搭配,避免为凑单满减盲目点单,造成浪费;在外卖订餐时选择“无需餐具”、消费后参与“光盘打卡”。

## 妥善保管消费凭证 及时维护合法权益

建议妥善保管好消费凭证,包括订单明细、付款凭证、宣传资料、商家承诺、沟通记录等有效证

据,以便出现消费纠纷时,有充足证据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发现自身合法权益受到损害时,及时向

当地消费者组织或登录全国消协智慧315平台小程序进行投诉,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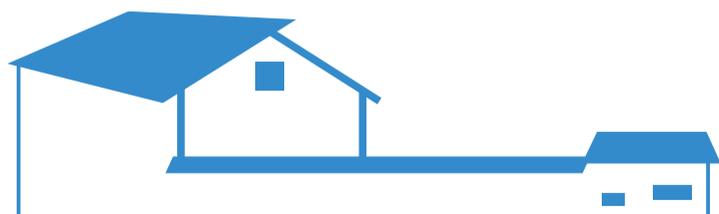
## 遵循诚信经营原则 弘扬勤俭节约风尚

倡导经营者诚信合规经营,严格落实明码标价,杜绝价格欺诈、哄抬物价等行为;为消费者提供多样化的折扣商品和优惠促销活动;加强法律法规学习,严格生产经营管理;聚焦老年和未成年人需求,优化产品和服务供给;严格把控商品和服务质量;对存在

安全风险或易引发暴力倾向的产品,不得宣传暴力内容和做错误的诱导性示范。倡导旅游景区、文博场馆等文旅机构优化预约程序,保留人工窗口;加强基础设施数字化与智能化改造升级;对老年人等特殊群体进行适老化改造;建立健全线上旅游投诉和处

理机制。倡导酒店经营者完善优化订退房制度,以显著方式提醒消费者了解退订规则。倡导餐饮行业经营者设置“光盘行动”“拒绝浪费”等宣传语,推广“小份菜”“半份菜”,引导消费者养成良好用餐习惯。

本报记者 谢斌



婚姻家庭无小事,柴米油盐纠纷多。

离婚了,房子归谁? 利用离婚逃避债务,如何处理? 婚姻纠纷中出现抢孩子怎么办?

最高人民法院1月15日发布民法典婚姻家庭编司法解释(二),重点解决夫妻间给予房产、父母为子女婚后购房出资等公众关心的审判实践疑难问题。

## 离婚后房子归谁? 最新司法规定来了!

最高法数据显示,近3年来,全国法院审结一审婚姻家庭继承纠纷案件每年大约200万件,占全部一审民事案件的12%左右。离婚纠纷案件每年大约150万件,占有家事案件的近80%。

房产,是离婚纠纷涉及到的“矛盾高发区”,也是此次司法解释规定的一个重点——

婚前或者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把自己名下的房子变更登记到对方名下或者双方名下,离婚后能否要回?

司法解释规定,如果婚姻关系存续时间较短且给予方无重大过错,人民法院可以根据当事人诉讼请求,判决该房屋归给予方所有,并结合给予目的,综合考虑共同生活及孕育共同子女情况、离婚过错、对家庭的贡献大小以及离婚时房屋市场价格等因素,确定是否由获得房屋一方对另一方予以补偿以及补偿的具体数额。

举个真实的案例:男方婚后将其婚前购买的房屋转移登记到夫妻双方名下。离婚时,房屋市值为600万元,女方要求男方支付房屋折价款250万元。

法院认为,该房屋原是男方婚前个人财产,女方对房屋产权的取得没有贡献。考虑到双方婚姻已存续十余年,结合双方对家庭的贡献等情况,酌定女方可分得折价款120万元。

婚后父母掏钱给“小两口”买房,对房屋归属无约定或约定不明,离婚时怎么处理?

根据司法解释,如果是一方父母全额出资,法院可以判决该房屋归出资人子女一方所有,并综合考虑共同生活及孕育共同子女情况、离婚过错、对家庭的贡献大小及离婚时房屋市场价格等因素,确定是否由获得房屋一方对另一方予以补偿以及补偿的具体数额。

如果是一方父母部分出资,或者双方父母出资,法院可以以出资来源及比例为基础,综合考虑共同生活及孕育共同子女情况、离婚过错、对家庭的贡献大小以及离婚时房屋市场价格等因素,判决房屋归一方所有,并由获得房屋一方对另一方予以合理补偿。

“这样的规定,充分考虑我国文化传统、婚姻家庭现实状况以及相关出资和给予行为的目

的特征,不作‘一刀切’,有利于引导社会公众树立正确的婚恋观。”最高人民法院民一庭庭长陈宜芳说。

婚姻是庄严神圣的,不应被视作工具甚至儿戏。司法解释的一系列规定,彰显维护公序良俗的鲜明价值取向。

有的人利用离婚逃避债务,违背诚信原则。司法解释对此规定,双方通过离婚恶意逃债,债权人请求撤销相关条款的,人民法院应当综合考虑夫妻共同财产整体分割及履行情况、子女抚养费负担、离婚过错等因素,依法予以支持。

有的人为了重婚、与他人同居以及其他违反夫妻忠实义务等目的,将夫妻共同财产赠与他人,或者以明显不合理的价格处分夫妻共同财产。司法解释明确规定该类行为无效,夫妻另一方诉请返还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同时,司法解释明确重婚“绝对无效”。即使在诉讼时,当事人已与合法配偶离婚或者配偶已经死亡,重婚的婚姻也不能自以上情形发生时转为有效。

孩子是家庭的纽带,绝不应成为纠纷的牺牲品。

加强婚姻家庭纠纷中未成年子女利益的保护,司法解释护航未成年人健康成长——

父母一方或者其近亲属等抢夺、藏匿未成年子女,另一方可申请人身安全保护令和人格权侵害禁令;

抢夺、藏匿子女一方提出对方存在赌博、吸毒、家暴等情形,主张其抢夺、藏匿行为有合理理由的,人民法院应当告知其依法通过撤销监护人资格等途径解决;

父母一方有家暴、赌博、吸毒等情形,离婚诉讼中对已满两周岁的未成年子女优先考虑另一方直接抚养;

此外,司法解释还对同居析产纠纷处理、继父母子女关系认定和解除等规则予以细化,平衡保护各方利益,维护婚姻家庭和谐稳定。

“家和万事兴。人民法院将深化家事审判方式和工作机制改革,努力通过公正高效权威的司法裁判,引导家庭成员敬老爱幼、互帮互助,践行和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陈宜芳说。

新华社记者 罗沙 冯家顺